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5：0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 壹、教務長報告

- 一、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佈開始開會。
- 二、首先感謝各位師長參與今天的教務會議，我也利用今天的機會向各位報告教務處最近所推動的一些工作：
  1. 為提升本校的教學品質，本處提出了幾項教學卓越基礎條件改進計畫，其中的學生學習預警部分，目前校務行政系統僅能標示學生的請假、曠課情形，未來本處將和學務處共同設計一套請的預警與輔導系統和機制，學務處希望以獎勵方式鼓勵任課老師都能打期中成績，當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或成績低落時，系統會自動送出預警訊息給學生、家長、任課老師、導師等，俾及時給予輔導。
  2. 本處將安排碩博士生擔任補助教學小老師，對學習低落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另外也將在暑假期間開設暑期班，對一些基礎學科，例如微積分、物理學、統計學等，讓學生有重修補救的機會，希望也藉此讓任課老師可以嚴格要求。
  3. 課程精實方面，本處一直利用各種機會向系所進行行政勸說，希望各系所將每一科目的學分數改為 3 學分以上，但至今很多系所的科目學分數仍大多訂為 2 學分。以目前國外大學的趨勢，普遍為將課程的深度加強，科目學分數大多在 3 學分以上，本校如不調整，將無法與國際接軌，在推動雙聯學制或與國外大學相互承認學分時也會遭遇困難，我在此也要再呼籲請各系所配合推動精實課程。
  4. 本處也將視課程屬性，配置教學助理協助老師的教學，校長也已裁示聘用教學助理的所需經費由各系所的研究生獎助學金和業務費支應，各系所原以研究生協助系所行政事務，需移為教學助理，本處將研擬配套措施再告知各系所配合。
  5. 由參訪國外大學公共空間佈置所得的經驗，奉校長指示本校應也研究改善校園環境。目前求真樓 2~7 樓的公共空間已請各系所設計並購置沙發及洽談桌椅，學生都非常開心並感謝學校，因此我認為學校把錢花在學生身上是最值得的。
  6. 教育部來函對大學總量管制辦法進行修正，反應出由於社會普遍認為國內的大學數量已太多，教育部將對新

設系所的總量採取更高標準的管控，例如系要有 11 位專任老師才能提出申請碩士班、獨立所要有 7 位專任老師才能提出申請博士班，且老師還要有相當篇數的論文發表才能符合條件，公文將在奉校長簽核後送給各系所參考。

貳、 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 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 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檢附本校修正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通識教育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 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申請表、認證表資料乙份。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重新檢討修正科目學分數及科目英文名稱後再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一種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165794 號函示：本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暨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時需擬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如附件）
- 二、本校辦法除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特性外並參考台大、台北大學、中央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等 5 所其他大學相關辦法制定而成。
- 三、檢附本校擬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系所應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議訂該系所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錄取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

擔任主任委員。

三、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部核定。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四、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簡章中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五、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各碩士在職專班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如採計筆試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其考試及評分方式原則如下：

（一）筆試：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二）口試、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可採

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詳細紀錄或錄音、錄影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七、錄取原則：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八、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九、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

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主動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其有特殊關係者，命題、閱卷事宜應主動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主動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上述或前第二、三項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本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因特殊情形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一) 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招生對象：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三)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含分組)為限。

(四)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 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本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

(六) 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 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1. 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2. 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八) 本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象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草案）一種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165794 號函示：本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暨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時需擬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如附件）
  - 二、本辦法係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特性制定而成。
  - 三、檢附本校擬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 決議：修正通過。請儘速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簡章修正事宜。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部核定。但開班系所需設有二年以上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人數除專案報部擴增外最高不超過三十人；其缺額不得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

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三、本校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報考資格及班別名稱規定如下：

(一) 應配合本校現有師資職前課程階段別、類科別開班，招收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招收資格條件及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其報考所需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自行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

(二) 班次名稱統稱為（校名系所名）○○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為原則。但其有特殊需求考量，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系所應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議訂該系所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錄取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核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招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系所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五、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簡章中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六、報考者所需之服務年資，由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中。服務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各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如採計筆試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其考試及評分方式原則如下：

(一) 筆試：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二) 口試、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可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1、服務年資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服務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詳細紀錄或錄音、錄影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八、錄取原則：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九、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主動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其有特殊關係者，命題、閱卷事宜應主動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主動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上述或前第二、三項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配合在職教師之需求，教學時間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及 52 條規定略以：各學系得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各學系相關畢業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爰修正本校旨揭要點第二點。
- 二、檢附擬修正之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為使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更迅速、明確、可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 審查項目及分工
    1. 註冊組負責審查通識教育課程暨總學分數。
    2. 各學系負責審查專門必、選修相關課程、雙主修、輔系學分及學系訂定之相關畢業規定。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負責審查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審查之程序
    1. 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選課結束後即辦理審查工作，並於三月底前完成。註冊組審查完畢後，即轉送各學系辦理審查

工作。

2. 各學系辦理各項審查工作，並應於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事項包括：

- (1) 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簽章。
- (2) 列出未能畢業學生缺修之專門及輔系科目學分。
- (3) 將修畢輔系學生名單送註冊組。
- (4) 繕造未能畢業學生名冊（含未完成學系訂定之相關畢業規定者）一式兩份，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另一份連同歷年成績表送註冊組。

3. 註冊組收回各學系審查結果加以整理，於審查最後一學期成績後彙整核發畢業證書。

三、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如附件一、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2420 號函辦理 (如附件三)。
- 二、 本中心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召開修訂「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會議，並獲決議同意本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 三、 本次修訂要點有三，一是「對象限定為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國小學程 26 人，幼教學程 25 人)」，二是「標題、文字作局部修正」，三是「依教育部指示，增列原住民保障之條文」。
- 四、 本案擬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

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負責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讀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5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未經甄選錄取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修畢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8517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七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讀第二類教育學程，除需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需達全班前 20%。
- 四、修讀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

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教育學程之甄選，採書面審查、筆試方式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

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

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

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八、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規定，繳交學分費。

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數位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因開課人數門檻為 12 人，造成開課困難，擬建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開課人數門檻由 12 人降為 8 人，以利學生順利修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2 月 6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每年招生名額為 25 人，分為資訊類與設計類兩類學生，分別招收 17 人、8 人，惟本校開課人數門檻需達 12 人，造成設計類課程無法開課，經學生班會建議是否可以將開課人數降低為 8 人。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開課人數門檻仍維持現行之 12 人，各系所如有特殊狀況，請以專簽方式處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8 月 27 日 96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暨就學規劃會議決議，外籍生招生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爰將「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相關條文招生單位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第四點及第七點），並將研究發展處處長列入「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委員及召集人（第七點）；並依前開會議決議之組織分工，修正相關業務辦理單位（第十五點）。
- 二、另依據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會議決議，增加研究所春季班之招生，爰增訂第四點春季班申請期限及第七點春季班審查時間。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

之二為原則。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 申請費。
- (五) 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 六、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九月二十日，秋季班於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春季班於當年十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所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八、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劃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十三、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就讀課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五、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學生事務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但學術或文化合作協議交流之外國學生依其合約規定繳費。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下午5時）